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4月12日；

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朗鸿科技”）于2016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朗鸿科技；证券代码：836395。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长江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规范内部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各种指导。公司对长江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财通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财通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